**1.检查单：**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《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检查单》

**2.检查模块：**艺术考级经营

**3.检查项：**未按照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的行为

**4.检查内容：**是否存在未按照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的行为

**5.检查标准：**

**合格情形：**艺术考级机构必须组建常设工作机构，配备专职工作人员，按照核准的艺术考级专业组织艺术考级活动。

**不合格情形：存在**未按照《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的情形。